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05/17-18 號文件

檔 號：CB4/SS/9/17

## 2018 年 6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列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 (a) 《2018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 103 號法律公告)；
- (b) 《201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 104 號法律公告)；
- (c) 《2018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 105 號法律公告)；及
- (d)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800 兆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背景

##### 頻譜指配及頻譜使用費

2. 目前，共有 198.6 兆赫頻譜(包括在 900 兆赫頻帶內的 49.8 兆赫頻譜和在 1800 兆赫頻帶內的 148.8 兆赫頻譜)已指配予 4 家流動網絡營辦商<sup>1</sup> ("營辦商")，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sup>2</sup>。

---

<sup>1</sup>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以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sup>2</sup> 該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2G"、"3G"及"4G")流動服務。

這些頻譜的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期間屆滿。連同現時在 900 兆赫頻帶內 0.2 兆赫及在 1800 兆赫頻帶內 1.2 兆赫的閒置頻譜，現有指配期屆滿後，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共有 200 兆赫頻譜可供指配/重新指配("重新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

3.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2 月及 2017 年 2 月展開兩輪公眾諮詢，就重新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的安排及相關頻譜使用費，向電訊業界和其他受影響人士徵詢意見。

### 重新指配頻譜

4.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 200 兆赫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屆滿後，採用如下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混合模式")重新指配有關頻譜：

- (a) 在混合模式下，4 家營辦商均獲賦予優先權，各自可獲當局以行政方式重新指配 18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頻譜("優先權頻譜")；及
- (b) 1800 兆赫頻帶內剩下的 70 兆赫頻譜，以及 900 兆赫頻帶內的 50 兆赫頻譜，連同任何未獲現有營辦商接受的優先權頻譜，將一同以拍賣方式重新指配(統稱"拍賣頻譜")。

5. 9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期間屆滿。為方便現有受配者與新受配者順利交接任何頻譜和簡化行政安排，通訊局決定將 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的新指配期劃一由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生效，為期 15 年至 2036 年 1 月 11 日止。至於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新指配期將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計算，為期 15 年至 2036 年 9 月 29 日止<sup>3</sup>。

---

<sup>3</sup> 劃一指配期涉及延長現時 900 兆赫頻帶頻譜指配期的行政措施，包括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延長 53 個曆日，以及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指配期由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延長 8 個曆日，使 900 兆赫頻帶內所有頻譜的指配期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屆滿，該等頻譜受配者須在延長的指配期內就使用頻譜繳付頻譜使用費。

## 釐定頻譜使用費

6. 關於相關頻譜使用費，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譜內的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將訂於每兆赫 3,800 萬元。至於 1800 兆赫頻帶內的優先權頻譜，每兆赫頻譜使用費將訂於 1800 兆赫頻帶內拍賣頻譜透過拍賣釐定的平均每兆赫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並設有最低行使價(訂於每兆赫 5,400 萬元)及上限(訂於每兆赫 7,000 萬元)。

## 頻譜上限

7. 鑒於將有大量頻譜可供拍賣(最少 120 兆赫)，為避免頻譜持有量過度集中在任何一家受配者，通訊局會就任何成功競投人可從拍賣取得在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總量，施加 90 兆赫的頻譜上限，當中包括在 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的分項上限。頻譜上限將適用於所有競投人，並涵蓋優先權頻譜和拍賣頻譜。

## 法例修訂

### *第 103 號法律公告*

8. 第 103 號法律公告由通訊局在進行《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旨在修訂《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在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2B 部，以指定額外頻帶(即 1710-1710.5 兆赫、1784.9-1785 兆赫、1805-1805.5 兆赫及 1879.9-1880 兆赫)，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9.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 106AA 章)訂明，第 106Y 章的附表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頻帶(即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就其各別的現有指配期(即於 2020/2021 年為止)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10. 第 104 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旨在修訂第 106AA 章，以：

- (a) 訂定第 106AA 章只就在有關現有指配期(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 106Y 章附表第 2 部列出的 890 – 915 兆赫及 935 – 960 兆赫)；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上述附表第 2 部列出的 1710.5 – 1780.1 兆赫及 1805.5 – 1875.1 兆赫，以及上述附表第 2A 部列出的頻帶))屆滿當日或之前，使用有關的頻譜而適用；及
- (b) 就屬第 106Y 章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訂明有關現有指配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延展期間，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11. 第 105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修訂《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以：

- (a) 規定
  - (i) 在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開始的新的 15 年指配期使用第 106AC 章新訂附表 2 所列 9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 (ii) 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的新的 15 年指配期使用第 106AC 章新訂附表 3 所列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
  - (iii) 在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開始的新的 15 年指配期使用第 106 號法律公告附表所列 1800 兆赫頻帶內未指配予現有受配人的頻譜(因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局有關在新的 15 年指配期獲指配有關頻譜的要約)。

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而訂定條文；

- (b) 指明頻譜使用費須以整筆款項的形式繳付，或分為 15 期，每年繳付一期；及
- (c) 就下述事宜訂立條文：若使用者透過位於指定區域的基地電台使用某些頻帶內的頻譜，而使用目的純

粹是為了在該指定區域內提供移動電訊服務，該使用者可獲豁免繳付有關的頻譜使用費<sup>4</sup>。

##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2. 第 106 號法律公告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就釐定現有受配人(獲指配第 106Y 章附表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 1800 兆赫內的頻譜)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使用第 106 號法律公告附表中的頻譜須支付的頻譜使用費訂定條文(如該受配人接受通訊局就頻譜指配提出的要約)。

## 生效日期

13. 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將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14. 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5. 小組委員會由莫乃光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討論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的整體優劣

### 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會否受進行中的司法覆核影響

16. 委員關注到，近日一家服務營辦商針對通訊局和商經局局長就頻譜重新指配及相關頻譜使用費所作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會否影響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及相關的實施工作，包括頻譜拍賣。他們又詢問，萬一法庭裁定申請人勝訴，政府當局會作何應變安排。

---

<sup>4</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指定區域為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

1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司法覆核正在進行中，政府當局不會揣測司法覆核結果。政府當局會按計劃推展立法程序及重新指配工作，除非法庭另有指示。

#### *在偏遠地區設置基地電台*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利便營辦商在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設置基地電台，包括容許他們以象徵式租金使用山頂政府用地及建築物。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利便營辦商在山頂政府用地以外的政府處所設置基地電台。

19. 政府當局表示，若有營辦商提出使用政府物業設置基地電台的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聯絡和協調相關部門，以象徵式租金利便該營辦商使用該處所。

2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補充，在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已有 28 幅用地可供營辦商設置基地電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提供合適用地和利便營辦商設置基地電台，因為目前提供的用地數量似乎不足以滿足業界需求。

#### *使用獲重新指配的頻譜提供第三或第四代通訊服務*

21. 委員察悉，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原本用作提供第二代("2G")通訊服務。主席詢問，營辦商有否使用有關頻譜來提供第三代("3G")甚或第四代("4G")通訊服務。他亦詢問，營辦商有否重整獲重新指配的頻譜作 3G 或 4G 服務用途。

22. 政府當局表示，指配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時，其實原意是用於 2G 服務。多年來，隨着科技進步，營辦商逐漸使用有關頻譜來提供 3G 服務，甚至 4G 服務。事實上，在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頻譜中，只有很少部分仍用來提供 2G 服務。

23. 對於主席詢問營辦商會否須保留一些獲重新指配的頻譜供 2G 服務之用，政府當局解釋，營辦商可根據本身的營運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淘汰 2G 服務及其他世代的流動服務。倘若服務的用戶數目遞減至某個水平，以致無法維持提供此服務的成本效益，則營辦商可向通訊局申請終止其 2G 服務，但條件是必須作出妥善安排，轉移餘下的 2G 服務用戶。

## *推出頻譜拍賣*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從不同的頻帶一次過推出較大量頻譜拍賣，而非在短時間內分數次拍賣，每次推出較少量。主席解釋，在單一次拍賣或指配工作中推出較大量頻譜，將有利於營辦商做好規劃，因為此安排會減少頻譜供應的不確定性。

25. 政府當局解釋，每當頻譜可供使用時便推出拍賣，可確保公共資源適時地獲有效運用。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考慮一次過指配不同頻帶內的頻譜。目前而言，合共會有 200 兆赫頻譜可供重新指配，佔指配予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頻譜總數的 36%。

## 逐項審議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26. 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解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中的個別條文。委員並無就該等條文提出疑問。

2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不反對第 103 至 106 號法律公告，亦不會就該等法律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7 日

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合共：4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